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免费刻章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431001 -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27.856500	到位数	27.856500	执行数	27.856500	100	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7.856500	其中: 财政资金	27.856500	其中: 财政资金	27.8565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满足为新设立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。				2022年度较好保障免费刻章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90.00		
	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				2022年度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形象, 强化便民服务功能。				9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全年免费刻章数量	全年免费为各开办企业办理刻章数量	12	≥	1200	套	1250套	完成	12
			刻章指标达标率	刻章指标达标率=全年已完成办结刻章数/当年刻章总数	12	≥	95	百分比	93	完成	9
			保障用章及时性	及时率=及时刻章数/应刻章数	12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1
			成本指标	人工及材料费用	为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所需的各项基本费用	14	≤	40	万元/年	27.8565万/年	完成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为企业节约经营成本	免费刻章为企业节约的经营成本	8	文字描述		节约	较上年比较有所节约	完成	7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服务	免费刻章为企业提供的优质服务	8	文字描述		有所提高	较上年比较有所提高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实现绿色办公	单位内推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 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	7	文字描述		逐步提高	较上年比较有所提高	完成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章的平均使用年限	办理完结的章的使用年限	7	≥	3	年	3年	完成	6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=满意人数/调查人数	10	≥	95	百分比	93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 1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健全完善方面尚需努力; 2在实践力度上还有待完善; 3个别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。原因: 1一些成果性的指标尚不足以真正反映长期效果; 2对微观具体指标的研究有待提高; 3项目供货方账务核算不及时。措施: 1加强学习教育培训, 正确理解、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, 有效指导工作实践。2采用理论指导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途径。3切实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工作之中, 逐步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, 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目标, 强力推进落实举措, 确保部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										

填报人: 李鑫 联系电话: 0335-2883775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